

一、另附  
二、轉送理單  
三、上送成文書

105035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

博仁綜合醫院

郵件編號：674026-2-3097484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處理日期

110/10/19

君啟

10/10/19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03166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原函1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

承辦人：黃鈺君

電話：02-2375-9800#1929

傳真：02-2361-1468

電子信箱：minnie810324@health.gov.tw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COVID-19疫苗接種意願書簽署相關事宜，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自本(110)年7月13日起，已開放18歲以上民眾於「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下稱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於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時可登錄預約接種，並於本年9月15日已開放18至22歲於本年7月19日前完成意願登記選擇AZ疫苗之民眾可進行接種。
- 三、基於民法就成年者年齡下修為18歲之規定係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為審慎疫苗接種及完備程序作業，對於滿18歲至未滿20歲民眾接種疫苗前，爰以持有家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簽具之意願書，由家長陪同或自行前往接種為原則，以應後續衍生可能須確認簽署意願情形始可查察。惟對於先前未實施家長書面簽署意願書之方式，考量目前相關法令對於法定代理人行使未成人之接種意願時，未有明文規定須以書面方式為必要條件，爰後續若有相關意願簽署案件之查考需求時，再以個案認定。

四、另有關12歲以上未成年之兒少安置機構對象，由於主要照顧者不固定且以地方政府首長為監護人並進行意願書簽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顧及為避免首長個人資料揭露，併考量首長之身分具辨識性，爰得免填寫身分證字號資訊，並以首長章印簽署。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等274家

副本：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鄧宇捷  
聯絡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yjteng713@cd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8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有關COVID-19疫苗接種意願書簽署相關事宜，請配合並轉知合約醫療院所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自本(110)年7月13日起，已開放18歲以上民眾於「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下稱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於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時可登錄預約接種，並於本年9月15日已開放18至22歲於本年7月19日前完成意願登記選擇AZ疫苗之民眾可進行接種。
- 二、基於民法就成年者年齡下修為18歲之規定係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為審慎疫苗接種及完備程序作業，對於滿18歲至未滿20歲民眾接種疫苗前，爰以持有家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簽具之意願書，由家長陪同或自行前往接種為原則，以應後續衍生可能須確認簽署意願情形始可查察。惟對於先前未實施家長書面簽署意願書之方式，考量目前相關法令對於法定代理人行使未成年人之接種意願



衛生局 1101015



\*AJAA1103166933\*



時，未有明文規定須以書面方式為必要條件，爰後續若有相關意願簽署案件之查考需求時，再以個案認定。

三、另有關12歲以上未成年之兒少安置機構對象，由於主要照顧者不固定且以地方政府首長為監護人並進行意願書簽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顧及為避免首長個人資料揭露，併考量首長之身分具辨識性，爰得免填寫身分證字號資訊，並以首長章印簽署。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